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2022〕6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家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20〕2号）予以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2年5月31日

华东理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 号）等精神，为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20〕2 号）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21 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包干制项目，以及 2019 年起立项的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后续经费的使用。2020 年及以前批准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包干制”科技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学校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直接支出。

第四条 学校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水电费，按照管理费 7%、水电费 3%的比例核定（有条件计量时水电费可据实列支）。管理费中学校使用、学院使用的分配比例为 8:2，由学校财务处进行分配。

第五条 除学校管理费用外，其他各类经费科目不设比例，打通使用，但用于项目组在职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30%，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包干制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不超过预算制项目比例。

第六条 “包干制”项目绩效支出费用需在项目通过主管部门或学校（学院）主持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工作实绩安排，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绩效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或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绩效支出发放前需填写《华东理工大学绩效费用提取申请表》，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财务处备案执行。

第七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的“包干制”科技项目结余经费中不再安排绩效支出。

第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级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20〕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